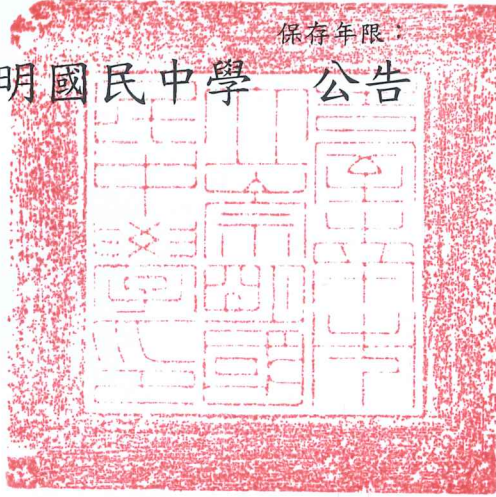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崇明中總字第11400282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6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點整，在總務處當眾開標。
- 三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洽詢，並上網列印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以郵遞或親自送達方式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(或廠商)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(或廠商)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4年6月17日下班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；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，亦隨之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
- 六、本得標人(或廠商)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校長陳 威 介